

2023 年全省法院警服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TXGP2023-030**

采 购 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投标格式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全省法院警服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TXGP2023-030

项目名称: 2023 年全省法院警服采购

预算金额: 396.9292 万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396.9292 万元 (人民币),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的投标, 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全省法院警服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投标人须为列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中的生产企业或 2021 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

(8)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定代表人、股东等高管人员相关资料截图（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8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号（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123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898-66962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号（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联系方式：0898-685973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话：0898-685973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6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6.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6.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代理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计取。代理服务费金额：44352.00元。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章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作无效投标认定。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2 银行转账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划入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帐 号：2110 3001 0400 1055 9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逐页盖章和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均应密封完好。

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注：电子版 PDF 格式需为正本纸质投标文件签字加盖公章扫描件。**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投标函；
- （4）电子版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8.1、18.2 条规定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 5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4.3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4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4.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5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5.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或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质疑均不受理）。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在质疑有效期内未就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10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2)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9.11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名称：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号（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 话：0898-68597362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 (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如有) 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其评审价=投标价格* (1-2%),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4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绿色印刷服务项目，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印刷服务供应商也享有此项政策性优惠）

32.5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32.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3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32.6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6.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4%），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

(1-1%)；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2023 年全省法院警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969292.00。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注：1、技术不详部分均以公安部部颁标准为准；2、全省各级换装汇总表

全省法院警服汇总表

序号	衣服种类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大檐帽	79	顶	1、执行标准：GA317-2010《警帽 大檐帽》标准 2、主面料：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	
2	大檐凉帽	609	顶	1、执行标准：GA321-2010《警帽 大檐凉帽》标准 2、主面料：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 3、外观：藏蓝色	
3	警便帽	654	顶	1、执行标准：GA322-2010《警帽 便帽》标准 2、主面料：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	
4	春秋常服（毛涤）	578	套	1、执行标准：GA261-2009《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标准、GA262-2009《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标准； 2、主面料：毛涤单面哔叽，规格：经纬纱 Nm80/2，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	
5	冬常服（毛涤）	78	套	1、执行标准：GA261-2009《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标准、GA262-2009《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标准； 2、主面料：毛涤缎背哔叽，规格：经纬纱 Nm80/2，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	
6	夏季执勤服	2891	件	1、执行标准：《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试行稿）》标准； 2、主面料：涤棉麻平纹布，规格：聚酯纤维 70%、棉 20%、大麻 10%，含导电纤维。	核心产品
7	长袖制式衬衣	1281	件	1、执行标准：《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试行稿）》标准； 2、主面料：涤棉麻平纹布，规格：聚酯纤维 70%、棉 20%、大麻 10%，含导电纤维。	
8	内穿衬衣	1165	件	1、执行标准：《警服 衬衣（试行稿）》标准； 2、主面料：棉涤斜纹布，规格：50%棉、50%聚酯纤维	
9	单裤（夏）	4235	条	1、执行标准：GA258-2009《警服 单裤》标准； 2、主面料：毛涤素花呢，规格：毛 50%、涤 50%	核心产品

				(含导电纤维), Nm110/2×Nm60, 质量 153g/cm2	
10	多功能服	81	套	1、执行标准: GA260-2009《警服 多功能服》标准; 2、主面料: 防水透湿复合布, 规格: 100D/72f×150D/144f, 热熔聚氨酯膜复合; 3、领子: 平剪绒, 规格: 毛高 10mm-13mm, 克重 ≥680g/m2 4、内胆: 超细纤维絮片, 规格: 120g/m2 袖子, 150g/m2 大身	
11	内腰带	1366	条	1、执行标准: 《GA290-2001 警用服饰 内腰带》标准 2、主材料: 带扣: 锌合金钎子 ZZnALD4-3A , 带体: 二型黑色贴膜皮革	
12	单皮鞋	789	双	1、执行标准: 《GA309-2021 警鞋 男单皮鞋》技术标准、《GA310-2021 警鞋 女单皮鞋》技术标准; 2、主材料: 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 厚度 1.2mm-1.5mm。	核心产品
13	战训靴	613	双	1、执行标准: 《警鞋 特警战训靴》(生产检验稿)标准 2、主材料: 黄牛鞋面革(黑色)(经防水处理), 厚度 1.6mm-1.8mm 3、鞋底材料: 复合外底, 黑色橡胶 EVA	核心产品
14	雨鞋(中筒)	78	双	1、执行标准: 《GA315-2001 警鞋 胶靴》 2、警用胶靴靴面胶为黑色, 帮里系本色棉毛布。筒口沿条、外围条胶为黑色。鞋底由二次硫化大底、硬中底和海绵底组成, 全靴浸亮油。靴面不得有起皱和麻点; 不得有砂眼; 不得有气泡或杂物; 不得有与里布脱壳; 不得有疙瘩、硬粒和缺亮油; 不得有沿口围条脱胶。沿条、大底: 上、下口压合要牢固、防止粘碰伤、围条脱空、与硬中底脱空。	
15	雨衣	602	套	1、执行标准: GA392-2009《警服 雨衣》标准; 2、主面料: 聚氨酯涂层雨衣布, 规格: 100%涤纶, 83dtex/36f×83dtex/72f, 聚氨酯涂层。	
16	领带	156	条	1、执行标准: GA282-2009《警用服饰 领带》标准 2、主面料: 涤纶低弹丝, 经纱 56dtex (50D), 纬纱 84dtex (75D); 桑蚕丝及徽标, 纬纱规格 23.3dtex×5	
17	领带(夹)	156	枚	1、执行标准: GA283-2001《警用服饰 领带夹》标准 2、领带夹由夹体、压柄、齿爪、压簧及小轴构成、分为男式和女式两款, 主材料: 黄铜板, 规格 H62, δ 2.5、M 型; 黄铜带, 规格 H62, δ 0.5、Y2 型, 镀铬工艺, 银白色, 正面刻有警徽图案。	
18	夏作训服	78	套	1、执行标准: GA466-2009《警服 训练服》标准; 2、主面料: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规格: (13tex×2)×28tex, 涤 65%, 棉 35%, 密度: 433×208 根/10cm。	
19	冬作训服	78	套	1、执行标准: GA466-2009《警服 训练服》标准; 2、主面料: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 规格: (18tex	

				×2) ×36tex, 涤 65%, 棉 35%, 密度: 433×181根/10cm	
20	春秋执勤服	797	套	1、执行标准: GA563-2009《警服 春秋执勤服》标准; 2、主面料: 毛涤单面哔叽, 规格: 毛 70%, 涤 26% (含导电纤维), 氨纶 4%, 纱支: Nm80/2×Nm80/2。	
21	冬执勤服	78	套	1、执行标准: GA565-2009《警服 冬执勤服》标准; 2、主面料: 毛涤缎背哔叽, 规格: 毛 70%, 涤 26% (含导电纤维), 氨纶 4%, 纱支: Nm80/2×Nm80/2	
22	毛针织套装	78	套	1、执行标准: GA763-2008《警服 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装》标准; 2、主面料: 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 规格: 210dtex×2 (48N•m×2), 羊毛含量 100%, 丝光整理。	
23	皮凉鞋	656	双	1、执行标准: 《GA570-2021 警鞋 男皮凉鞋》标准、《GA571-2021 警鞋 女皮凉鞋》标准; 2、主材料: 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 厚度 1.2mm-1.5mm。	
24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	730	件	1、执行标准: GA764-2008《警服 圆领针织T恤衫》标准; 2、主面料: 精梳纯毛针织绒线, 规格: 210dtex×2 (48N•m×2), 羊毛含量 100%, 丝光整理	
25	短袖圆领针织T恤衫	1468	件	1、执行标准: GA764-2008《警服 圆领针织T恤衫》标准; 2、主面料: 精梳混纺针织绒线, 规格: 142dtex×3 (70N•m×3), 80%莱赛尔 (Lyocell) 纤维、12%牛奶长丝、8%桑蚕丝 (含 1%涤纶长丝)	核心产品
26	防寒大衣	78	套	1、执行标准: 《警服 防寒大衣》; 2、面料及技术要求: 毛涤加厚哔叽 54N/2×54N/2 (416×291GEN /10cm)毛 70%涤 30%。	
27	特警战训夏服	650	套	1、执行标准: 《警服 特警战训夏服》(生产检验稿) 标准 2、主面料: 芳粘格子布, 9.8tex×2/9.8tex×2, 经向密度 (地+筋) 18+3 根/格, 纬向密度 (地+筋) 9+3 根/格, 质量: 150g/m2	核心产品

全省法院警礼服汇总表

序号	衣服种类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警礼服	27	套	面料为精梳毛涤贡呢。警服材料-精梳毛涤贡呢(试行稿)、警服 礼服(试行稿)	
2	白衬衣	54	件	GA254-XXX(试行稿)	
3	礼服皮鞋	27	双	《警鞋 礼服男皮鞋 (试行稿)》、《警鞋 礼服女皮鞋 (试行稿)》	
4	礼服帽(男)	20	顶	《警帽 礼服大檐帽 (送审稿)》	

5	礼服帽(女)	7	顶	《警帽 礼服卷檐帽(送审稿)》	
6	礼服领带	27	条	警用服饰 礼服领带(试行稿)	
7	绶带	27	条	《警用服饰 绶带(试行稿)》	
8	从警章	27	个	《警用服饰 从警章(试行稿)》	
9	姓名牌	27	个	《警用服饰 姓名牌(试行稿)》	
10	礼服领花	27	付	警用服饰 礼服领花(试行稿)	
11	帽徽(男)	20	顶	警用服饰 礼服帽徽(试行稿)	
12	帽徽(女)	7	顶	警用服饰 礼服帽徽(试行稿)	
13	礼服胸徽	27	个	警用服饰 礼服胸徽(试行稿)	
14	礼服肩章	54	个	警用服饰 礼服肩章(试行稿)	

全省法院警用标志汇总表

序号	种类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硬式肩章	400	个	执行公安部《GA 1409-2017 警用服饰 硬式肩章》标准	
2	套式肩章	400	个	执行公安部《GA 286-2017 警用服饰 套式肩章》标准	
3	软式肩章	800	个	执行公安部《GA 287-2017 警用服饰 软式肩章》标准	
4	铁质警号	104	个	执行公安部《GA 276-2001 警用服饰 警号》标准	
5	丝织警号	448	个	执行公安部《GA675-2007 警用服饰 丝织警号》标准	

三、样品要求

本次招标需提供以下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将影响综合评分中得分）：

序号	货物名称	性别	型号
1	特警战训夏服	男	175/96B/86B 一套
2	单裤(夏)	男	175/86B 一件
3	单皮鞋	男	255 一双
4	战训靴	男	255 一双
5	短袖圆领针织T恤衫	男	175/96 一件
6	夏季执勤服	男	175/96B 一件

四、交货及售后要求

1、包装、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海南省内各级人民法院；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2) 交付的服装每件 / 套配防尘罩袋，并标明采购人所属部门（或下属部单位）、姓名、号型；

(3) 外包装时，应按采购人所属部门（或下属单位）进行包装，包装箱上应注明采购单位名称：所属部门（下属部门）、姓名、号型、数量等，以方便发放；

(4) 中标方需到省内各级法院量体；

(5) 中标方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公安部有关规定的标准；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中标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本合同约定相符合。

2、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服务期为一年，质量保证期为：三年。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2) 售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穿着不合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改。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包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

1、采购人应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产品出厂文件、验收检测报告及有关货物资证文件；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使用性能，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标的物毁损、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合同货款；货物到现场，经组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保函，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合同货款。

七、项目相关要求

1、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投标人中标后服装不得转包给其它厂家生产。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

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月 日（项目编号：HNTXGP2023-030、2023 年全省法院警服采购）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期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u>(盖章)</u>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 5、类似项目业绩表
- 6、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社保和纳税证明
 - (3) 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 信用查询
 - (6) 资质
 - (7) 法定代表人、股东等高管人员相关资料截图
 - (8) 投标保证金
 - (9)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 7、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 8、授权书(格式自拟)
- 9、售后服务及培训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兹委托授权代理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与投标有关的各项事宜。

授权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90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投标报价总计		¥ 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四、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有关项目技术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项目/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人须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项目/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年份	备注
1						
2						
3						
...						

注：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六、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社保和纳税证明
- (3) 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4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

(6) 资质

(7) 法定代表人、股东等高管人员相关资料截图

(8) 投标保证金

(9)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七、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八、授权书（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性审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3.6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	资质要求	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 中的生产企业或 2021 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	
8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9	其他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定代表人、股东等高管人员相关资料截图 (加盖公章)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正、副本、电子版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电子版投标文件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1	技术指标及质量检测报告评分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提供投标企业送检的所投产品经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下述产品检验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即：夏战训服、单裤、春秋执勤服、毛针织套装、内穿衬衣、长袖制式衬衣、夏执勤服、春秋常服、冬常服、短袖圆领针织 T 恤衫、长袖圆领针织 T 恤衫、防寒大衣、多功能服、冬执勤服、单皮鞋、战训靴、雨衣、皮凉鞋、雨靴（中筒）、内腰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检测结果不能有缺陷项或者不合格项，否则不得分。提供投标企业送检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0
2	技术人员能力	<p>根据投标人拟派的投标产品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拟派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3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记录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3	认证情况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提供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 A 级及以上信用评级报告：（1）提供有效的 AAA 级信用评级报告得 3 分；（2）提供有效的 AA 级信用评级报告得 2 分；（3）提供有效的 A 级信用评级报告得 1 分。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p> <p>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1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证明材料：节能产品需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p>	8
4	投标人生产能力	<p>投标人具有服装制作的设备生产线，各环节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良好，具有 CAD 自动设计排版系统、验布机、自动磨刀裁剪机、电脑自动裁剪机、自动吊挂、自动钉扣机、电脑横机、五线绷缝机、粘合机、圆盘套口机等设备，每提供上述清单中一种设备的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彩图，购置发票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p>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自主生产并取得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生产资格，产品包括：夏战训服、单裤、单皮鞋、战训靴、短袖圆领针织 T 恤衫、夏执勤服，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以生产企业目录和入围资格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5	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货物验收、如何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质量把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方案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内容合理、表述条理清晰、可行度高的得 2 分；</p> <p>（2）方案内容较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内容较合理、表述较通顺、可行度较好的得 1 分；</p> <p>（3）方案内容一般，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内容一般、表述一般、可行度一般的得 0.5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6	生产进度计划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进度计划进行评审：</p> <p>（1）生产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全面，各环节描述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p> <p>（2）生产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具体全面，各环节描述较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p> <p>（3）生产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不具体，各环节描述较模糊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的得 0.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
7	样品评定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均不得分。6 个样品，每一个品种的样品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1）样品外观、颜色、款式、规格尺寸、材质等因素是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p> <p>①外观整体形态、颜色纯正、款式、规格尺寸、材质柔软，具有悬垂性、无异味、手感、舒适度、实用性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得 0.5 分；</p> <p>②外观、颜色、款式、规格尺寸、材质一般，手感、舒适度、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得 0.25 分；</p> <p>③外观、颜色、款式、规格尺寸、材质较差、手感、舒适度、实用性较差，和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有偏差，得 0 分。</p> <p>（2）样品缝制、整烫等制作工艺等因素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p> <p>①缝制规整、明线顺直，宽窄均匀、平服、无跳针、无针眼、针距均匀、里外服帖，衬里无褶皱、里面料一致平贴、烫熨平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得 0.5 分；</p> <p>②缝制、整烫等制作工艺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得 0.25 分；</p> <p>③缝制、整烫等制作工艺较差，与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有偏差，得 0 分。</p> <p>（投标人应附上样品相关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检测报告则样品得 0 分）</p>	6
8	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所投核心产品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种类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盖章页、签订日期页、项目金额页）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9

9	售后服务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解决问题时间，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问题处理时限、警服穿着不合体更换、质量有缺陷警服更换等和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等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计划的完善程度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0.5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10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要求，并结合公安部装财局 2008 年安徽合肥全国公安被装会议精神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参照 2012 年度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的预算指导标准执行（公装财[2012]588 号），其中夏季执勤服、制式长袖衬衣、内穿衬衣投标单价参照公安部（公装财传发[2019]55 号）《关于启用 2019 款夏季执勤服、长袖制式衬衣和内穿衬衣的通知》、单皮鞋和皮凉鞋投标单价参照公安部（公装财传发[2018]70 号）《关于启用 2018 款单皮鞋皮凉鞋作训鞋的通知》的预算指导标准执行。</p>	30